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429 万元

(四)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6.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五）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2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3828498767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董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

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执行。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429万元，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2024年12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1、救助船舶实行24小时值班待命制。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上救助、训练和值班等任务，中标人提供水手、机工、厨工和其他岗位（根据实际需求）等船员约38名。中标人实际安排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可与采购人商议后执行。

2、采购人享有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中标人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中标人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

3、中标人应确保服务人员能按照船员各岗位职能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三、采购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1、采购人权利：

- （1）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并经采购人认可。
- （2）采购人有权抽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中标人应当配合。
- （3）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根据中标人实际安排服务人数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中标人。
- （4）根据采购人船舶工作任务需要，采购人有权自主安排中标人服务人员到不同船舶工作。
-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采购人义务：

- （1）为中标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伙食等工作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中标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1、中标人的权利

- （1）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行服务费用。
- （2）要求采购人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中标人的义务

- （1）在结合采购人需求及中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对中标人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 （2）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劳动保障，以保证能完全胜任合同所需工作。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3)★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中标人应保证运行服务人员具有采购人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服务人员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专业能力；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 中标人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原因导致采购人有关秘密泄露，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包括考勤、奖惩制度等。

(7)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收取实际安排运行服务情况的运行服务费。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服务费

1、本项目“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由中标人负责选聘和提供。具体的服务人员上船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

2、本项目服务费主要包括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运行服务管理费，其中管理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0%。

3、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中标人。

六、运行服务人员的安排

1、采购人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中标人安排服务人员。

2、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因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工作岗位空缺，中标人应接到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中标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2、中标人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采购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3、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中标人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采购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4、中标人未按照本项目第二大点“服务内容”第 1 小点的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或者运行服务人员数量没有达到本项目第二大点“服务内容”第 1 小点的要求的，采购人可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人逾期未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5、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采购人上月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双方签字确认）。

2、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明细（一式两份），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3、服务费的支付：合同金额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每月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中标人银行帐户。

4、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中标人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5、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

★九、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十、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十一、本次项目普通船员岗位需求明细（总人数 38 人）

编号	职务	适任证书	需求人数
1	水手	无限航区值班水手适任证	20
2	机工	无限航区值班机工适任证	15
3	厨工	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3
4	其他	符合相关条件	
合计	---	---	3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 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0231108210806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429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四、服务内容

1、救助船舶实行 24 小时值班待命制。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上救助、训练和值班等任务，乙方提供水手、机工、厨工等普通船员 38 名。乙方实际安排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可与甲方商议后执行。

2、甲方享有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乙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

3、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能按照船员各岗位职责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五、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并经甲方认可。
- (2)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乙方应当配合。
- (3)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根据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乙方实际安排服务人数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4) 根据甲方船舶工作任务需要，甲方有权自主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到不同船舶工作。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伙食等工作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行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在结合甲方需求及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2)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劳动保障，以保证能完全胜任合同所需工作。

(3)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乙方应保证运行服务人员具有甲方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服务人员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专业能力；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 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包括考勤、奖惩制度等。

(7)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乙方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收取实际安排运行服务情况的运行服务费。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服务费

1、本项目“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救助船舶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选聘和提供。具体的服务人员上船工作安排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服务费主要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运行服务管理费，其中管理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10%。

3、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乙方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八、运行服务人员的安排

- 1、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服务需求，乙方安排服务人员。
- 2、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3、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岗位空缺，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上月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双方签字确认）。

2、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乙方出具的服务费明细（一式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3、服务费的支付:合同金额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每月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4、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5、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

十、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十一、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二、本次项目普通船员岗位需求明细（总人数 38 人）

编号	职务	适任证书	需求人数
1	水手	无限航区值班水手适任证	20
2	机工	无限航区值班机工适任证	15
3	厨工	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3
4	其他	符合相关条件	
合计	——	——	38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如有）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乙方1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2、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甲方1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3、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乙方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1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大点“服务内容”第1小点的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或者运行服务人员数量没有达到本项目第四大点“服务内容”第1小点的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因财政预算调整，甲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70	10	100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船员劳务派遣）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必须有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劳务派遣服务客户评价情况	6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相关同类业绩获得业主单位的满意评价评价，有 1 个满意或类似好评项目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业主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业主单位业绩按一份计算，不提供不得分。</p>
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情况	3	<p>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p> <p>1.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响应，得 6 分；</p> <p>2.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 0.5 小时，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得 4 分；</p> <p>3.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得 2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20			

服务评审表（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2.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总体方案	10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及人员供给方案。 1. 服务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 服务总体方案较全面、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7分； 3. 服务总体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总体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船员及安全管理 制度	8	1. 制度完善、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 2. 制度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 3. 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 制度不完善、内容欠缺可行性，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临时突击性工 作及突发事件 应急服务方案	8	包含应急情况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等。 1. 具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措施具体、可行性高，得8分； 2. 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具体、有可行性，得6分； 3. 应急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应急服务方案不合理，欠缺可行性，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4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高的，得4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不足，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6	安全作业方案	7	1. 具有详细的安全作业方案，措施具体、可行性高，得 7 分； 2. 安全作业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具体、有可行性，得 5 分； 3. 安全作业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安全作业方案不合理，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保密服务承诺	1	1. 有提供保密服务承诺，得 1 分； 2.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8	对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的理解	7	结合本采购项目服务实际阐述对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的理解。 1. 结合实际情况，对理解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并有针对性措施和对策，措施、对策详尽、具体、可操作，得 7 分； 2. 基本理解本采购项目服务实际，基本提出了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了基本合理的措施和对策，得 5 分； 3. 对本采购项目服务实际理解不全面，对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了少量可行的措施和对策，得 3 分； 4. 对本采购项目服务实际理解不全面，对本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没有提出可行的措施和对策，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9	客户响应方案	7	根据招标文件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地提出采购人响应方案。 1. 结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情况、需求理解准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响应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详尽、具体、可操作，得 7 分； 2. 基本理解采购人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情况、需求，基本提出了响应方案和措施，提出了基本合理的响应方案和措施，得 5 分； 3. 对采购人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情况、需求理解不全面、把握不准确，提出了少量可行的响应方案和措施，得 3 分； 4. 对采购人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情况、需求理解不全面、把握不准确，没有提出可行的响应方案和措施，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0	工资方案	6	外包人员工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发放计划、缴纳五险一金方案、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1. 工资方案具体完善、详细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优，得 6 分； 2. 工资方案较为完善、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 工资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4. 工资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1	船员培训方案	4	1. 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高，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 方案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2	船舶管用养修制度	4	1. 制度完善，管理科学，措施详细、具体，得 4 分； 2. 制度完整，管理较为科学，措施详细，得 3 分； 3. 制度较为完整，管理不够科学，措施不够详细，得 2 分； 4. 制度不完整，管理不科学，措施不详细，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7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10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4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版的PDF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盖章版的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31108210806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含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投标人为履行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所支付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船员的工资（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保金、体检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商业保险费等）、船员伙食费、船员劳保用品费用、其他管理运营成本及税金等全部成本及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务	服务内容/适任证书	数量 (月)	单价 (元/月)	投入 人数	总价
1						
2						
3						
4						
	其他					
合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4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11082108060）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版本号：QSZCHG20210620